

合同

编号：11N75169522920253201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巴州轩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静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巴州轩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巴州轩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物业管理”项目-巴州轩怡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967号	物业管理服务	-	-	品牌:, 服务期限:1 年	3	天	1666.00	4998.00
合同总价(元)		4998.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服务地点: 中共和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
2. 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办公楼内楼道、楼梯、会议室、食堂、球馆、健身室、活动室、地下室的墙面修复，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窗台、门窗、楼梯扶手的清洁。
3. 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条款对乙方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2. 随时墙面修复和保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
3. 乙方维修施工期间，甲方予以配合。
4.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费用，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从合同生效起，提供的主要服务为：

完成甲方办公楼内楼道、楼梯、会议室、食堂、球馆、健身室、活动室、地下室的墙面修复，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窗台、门窗、楼梯扶手的清洁。

第四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在日常的维护管理中，维护、修理过程中出现的非因乙方故意、过失造成的设备设施及其零配件的损坏，需要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的施工造成二次损坏的，由乙方免费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整）。
2. 乙方应确保甲方用电安全，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用电安全事故，所有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静支行

账号： 6505017658600001923

签订日期：